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吨/年绿色环保型杂原子功能系列化 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吨/年绿色环保型杂原子功能系列化学品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步焦路 1381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总投资 1500 万元，在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现有生产车间一/成品仓库内，新增一套年产 200 吨的绿色环保型杂原子功能化学品（无甲醛还原剂）生产装置和一套年产 100 吨的绿色环保型杂原子功能化学品（聚磷酸酯）生产装置。本项目配套冷却水、蒸汽、供电等公用工程设施依托已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无甲醛还原剂、100 吨聚磷酸酯的生产规模。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	人口数 (人)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1	农建村	298419.4	3401730.1	E	~615m	~1370m	~700	村/社区
	2	温馨苑 (倒班宿舍)	296128.4	3402231.7	W	~1500m	~1720m	/	
	3	由桥村	298253.6	3401844.7	S	~1060m	~1110m	~1900	
	4	焦山门村	298509.5	3401726.7	NW	~1650m	~2160m	~4600	
	5	花园村	298511.5	3401736.3	NE	~2260m	~2510m	~9000	
	6	江南村	298278.1	3401941.7	NW	~2680m	~2740m	~1000	
	7	镇北村	298319.5	3401733.9	SE	~2550m	~2640m	~3100	
	8	丰北社区	298513.3	3401745	SE	~2790m	~3090m	~3500	
	9	中华村	298246.6	3401850.8	NW	~3300m	~3790m	~1500	
	10	大桥镇步云小学	298446.6	3401650.8	NE	~2000m	~2740m	/	学校
	11	大桥中学	298257.5	3401862.3	NW	~2980m	~3330m	/	

类别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	人口数 (人)	保护内容
			X	Y					
	12	步云中心幼儿园	299558.5	3403841.6	NE	~2080m	~2830m	/	
	13	新丰镇政府	300699.1	3399024.1	SE	~3430m	~3850m	/	政府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分质，本项目所有废水均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装置区防渗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喷雾干燥机、双锥干燥机、机泵、引风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以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原辅料、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从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企业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建立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应急物资，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汇总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废水	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清静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湖工业污水厂管网
	废水收集与处理	① 废水分类收集，收集管道需采用明管明渠或架空管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蚀、防渗漏要求。 ② 工艺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纳入现有一期污水站，采用“酸化水解+UASB+好氧组合”工艺。 ③ 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与一期污水站处理后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其它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志。	
废气	规范化设置	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设置标准化取样平台。	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喷雾干燥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包装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它	定期开展无组织泄漏检测（LDAR）并开展修复。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可设置一些仓库或封闭式围墙作分隔；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源头控制	注意设备选型，物料泵、水泵、风机等设备应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此外，厂房等构筑物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加强隔声设计。	
	隔声降噪措施	对车间内的水泵、料泵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引风风机设置隔震垫，并于出口加装消声器。	
	管理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搅拌机、物料泵等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南厂区危废暂存库，面积 2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西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 80m ² 。危废仓库地面和裙脚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要求。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
	运输措施	① 内部转运。（1）尽量避开办公区和人群密集区；（2）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实施转运；（3）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运输，同时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此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p>处置措施</p> <p>①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委托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管理措施</p> <p>①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本项目应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将临时储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②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以实现对其产生、转移、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p>	
土壤及地下水	<p>源头控制</p> <p>源头控制措施有三：一是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二是车间装置区区域均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三是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的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p>	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p>监控体系</p> <p>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p>	
环境风险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最大程度的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现有生产车间一/成品仓库内，项目准入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园区发展规划等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削减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落实各项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13758091250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工 联系电话：0571-87979852

3、环保主管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3-82319756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3-89990579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受理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shjkj.com/>）进行全文公开。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5日